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82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黃昱翔

被告 廖本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4,1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258元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58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81,376元、小額代收款27,510元，合計124,144元。嗣遠傳電信於民國111年7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。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、債權讓

01 與通知書、綜合帳單、代收服務帳單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銷  
02 售確認單、行動寬頻業務/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契約、續約  
03 專案同意書為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  
04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 
05 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  
06 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  
07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12 豐原簡易庭法 官 曹宗鼎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18

編 號	門號	電信欠費	小額代收 款	專案補貼 款	金額
1	0000000000	5,275元	20,280元	30,489元	56,044元
2	0000000000	4,936元	4,760元	24,851元	34,574元
3	0000000000	5,047元	2,470元	26,036元	33,553元
合				計	124,144元

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21 書記官 許家豪